

2018年违章车辆清拖服务项目
(1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JJF—2018—340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66
第七章 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受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委托，对下述 2018 年违章车辆清拖服务（1 包） 项目进行国内 公 开 招 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010-83669826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010-67115096

三、招标编号：BJJF-2018-340

四、项目名称：2018 年违章车辆清拖服务（1 包）

五、采购需求：规范停车秩序，确保丰台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六、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 1600000.00 元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汽车应急救援等相关内容。

5、需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投标；

八、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否。

九、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5、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检查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证明。

十二、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200元（含电子版）/包；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十三、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11日（节假日除外）
（注：从公告发布当日或次日起售，不少于5个工作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15室）

购买时需携带法人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现场购买。

十四、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4月2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五、接受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2018年4月26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315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十六、开标时间

2018年4月2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七、开标地点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315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八、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报价得分 10 分、商务 30 分、技术 60 分

十九、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丰台区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石立新 01067115096

传真：01067124771 邮箱：jingfa715@sina.com

开户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第三章 1.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资格审查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法人资格和经营许可，须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6 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完整的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附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6.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u>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或开标后）</u>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投标。（接受的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需具备 <u>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汽车应急救援等相关内容</u> 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第三章 1.2.7	小微企业政策	否
第三章 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三章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是 立项批复文号：丰政采【2018】24138 号 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 <u>160</u>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7.1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12 时前 2. 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15 房间，电子邮箱：jingfa715@sina.com 传真：010-67124771
第三章 13	投标保证金 (或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保证金应于 <u>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u> 交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u>715 室</u> 或以下账号： 开户名：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u> 账 号： <u>1109188167106010000000004</u>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u>32000 元</u> 3.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非现金形式</u> 。
第三章 14. 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u> 。
第三章 15.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 <u>贰</u> 份，以 <u>光盘和优盘</u> 形式现场提供。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 <u>叁</u> 份
第三章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第三章、（四）、16
第三章 18. 1 19. 1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u>315</u> 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 年 4 月 26 日 9 时 30 分</u>

第三章 22. 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4月26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第三章 29.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其中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60分。
第三章 31. 1	中标人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第一标段中标将放弃后续标段中标的权利。
第三章 32.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36.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 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1.2.3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4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1.2.5 投标人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汽车应急救援等相关内容。

1.2.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1.2.7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1.2.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段的合同**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有：

／

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7.2 响应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失实的。

1.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9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9.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9.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9.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9.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9.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踏勘现场（不适用）

2.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4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与维护过程有关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3.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遵从以下要求和规定（不适用）

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3.3 联合体中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5 联合体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3.6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一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7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共同提交，也可以由联合体约定的其中一方成员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招标文件中所指“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3.9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资金来源

4.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采购金额不得超过预算。

4.2 本次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次招标预算金额 160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七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2 除 6.1 内容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质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将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潜在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都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3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

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汉语。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涉及到其他语种，由投标人负责翻译。

9.4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将全部内容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证明文件

附件 6-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不得标注“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否则按无效处理）。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

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6-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7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证明

附件 6-8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以上附件 6-1 至附件 6-8 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单独递交。

附件 6-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 业绩证明材料（附业绩合同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 10 技术部分（人员配备、车辆配备投标人可以不受自身能力和条件的限制，从标准化建设的专业角度为采购人提供合理、可行、优良的工作方案和建议）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为正本，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除上述 10.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的所有文件。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1.2.3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须对本文件所提出的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做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其次必须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文件进行点对点应答。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3）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3 报价总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4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采购人可能会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类情况。

12.6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7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9 本招标项目期间无任何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洽商。

12.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项目，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如未在其投标报价中列项表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内。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单位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

13.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入。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3.2.1 采用支票形式的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将保证金递交到投标截止地点（支票抬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或留

空），并保证真实有效；

13.2.2 采用汇款形式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说明中写明业务四处收）。并将汇款凭证传真（fax：010-67124771）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或发送扫描件至 jingfa715@sina.com 并确保款项按时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4。

1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不适用）

13.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修正报价；

13.7.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13.7.3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13.7.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8.1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3.8 不接受 13.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壹 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本 光盘和优盘各壹 份。每份投标文件**

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5.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部分应严格按照本须知 15 条款内容签字、盖章。

15.5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一次只读光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 ①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 ②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 ③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 ④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5.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每份应胶装成一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所有副本可一并密封亦可分套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4 为便于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6.5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6.5.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16.5.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5.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6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16.7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6.8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6.1 款、第 16.2 款、第 16.3 款和第 16.5 款、16.6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 **样品**

无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 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携带法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22.4.1 逾期送达的；

22.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5 开标程序：

22.5.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2.5.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5.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开标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六) 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3.2 资格审查和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23.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3.4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3 家以上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以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

2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装订的;

24.2.3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以及评委认定若投标人作出不响应承诺将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内容;

24.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外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24.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24.2.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2.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4.2.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2.10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4.2.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4.2.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24.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

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在招标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5.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等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1.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单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的错误，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8.2.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8.2.2 技术方案有无偏离；

28.2.3 技术部分；

28.2.4 经营信誉和质量保证等。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排名依次推荐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9.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七）确定中标

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3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确定中标人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第一标段中标将放弃后续标段中标的权利。

3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告知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34.3 投标人应同时关注投标邀请书中公布的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未中标人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结果通知书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

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得分顺序选择最终中标人。

35.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所有招标范围，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5 采购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有义务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于5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在___/___，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

37. 询问、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事项发生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中：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包括：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15室）。

3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预计1.98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

计算为准。

38.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8.3 中标服务费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

38.4 投标截止时，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是否提交同意中标后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文件，均视同接受本条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八）纪律和监督

3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序号：

2018 年违章车辆清拖服务合同 (1 包)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支队

丙方：_____

2018年违章车辆清拖服务（1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支队

丙方：

为了规范停车秩序，确保丰台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友好协商，就违法机动车拖移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对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在丙方发生违反职业操作规范、违反专业收费标准等情形，或因丙方工作失误无法完成工作的，可以责令丙方整改、暂停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二）按照乙方审核的拖车数量和费用，定期给丙方结算拖车费用。标准为：小型客车____元/台，中型客车____元/台。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财政预算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对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在丙方发生违反职业操作规范、违反专业收费标准等情形，或因丙方工作失误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可以责令丙方整改、暂停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二）有权要求丙方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及乙方指定的违法车辆清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三) 有权要求丙方对乙方指定的违章车辆进行清拖。

(四) 乙方现场负责人或民警须当场与丙方办理车辆清拖手续。

三、丙方权利、义务

(一)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标准，支付其承担的违章车辆清拖服务费用。

(二) 丙方须每年审验拖车相关资质，包括并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并及时投保运营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三) 丙方不得以提供服务等名义收取车辆驾驶人（所有人）停车费、代驾费等其他费用。

(四) 丙方须于接到乙方或甲方拖车指令后及时到达现场，并根据被清拖车辆状况及乙方要求，在运送途中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妥善保管乙方移交的被清拖车辆，并将车辆安全拖运至乙方指定停车场。

(五) 丙方未按规定妥善保管乙方移交的车辆，造成车辆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车辆的，由丙方须依照相关标准对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进行赔偿。

(六) 丙方须按乙方要求使用专用台账登记被清拖车辆信息。

(七) 丙方不得私自清拖社会车辆（除与丙方有清拖协议的除外）。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当认真遵守，如有违反经指正后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有权

解除本协议。

五、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约定，作为该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遇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协议无法执行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 三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五)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服务明细表

合同序号：
 项目负责人：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移动电话：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大写）：			¥：

乙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18年违章车辆清拖服务（1包） 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BJJF-2018-340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审查文件 (仅提供正本壹份)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 32000.00 元。

9.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9.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承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9.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 BJJF-2018-340 号 (招标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9.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自动放弃投标。

9.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9.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等，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9.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9.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9.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名称	数量（台）	投标报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否）
清拖违章小型客车	1232		
清拖违章中型客车	1230		
合计	总报价 元。此总价应与投标函内报价一致。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注：1. 此表(一式三份)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6.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所提供服务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可以量化的指标，需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企业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不得标注“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否则按无效处理）。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6-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7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证明

附件 6-8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以上附件 6-1 至附件 6-8 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单独递交。

附件 6-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3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
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
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2018年违章车辆清拖服务（1包）
项目（招标编号：BJJF-2018-340）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
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
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说明：

①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不得标注“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否则按无效处理）。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近 半年任一个月 的缴纳税收记录

说明：近半年任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如未到缴税限额
须提供零缴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加
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近 半年任一个月 企业缴纳社会保障金有效票据凭证

说明：近半年任一个月 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
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或其他凭证无效，事业单位除外。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7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证明（原件）

提供由检查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证明

附件 6-8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9-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 人 身份证号	注册资 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 比例	

附件 6-9-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 人 身份证号	注册资 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 比例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 6-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需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2、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7-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 说明：1、近三年合同金额_60_万（含）以上类似的业绩。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合同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一、项目经理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从业年限
	项目经理			
以往从业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起/止)	投资金额	担任职务	

二、其他人员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从业年限
以往从业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起/止)	投资金额	担任职务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	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验收质量

附件 10 技术部分

（人员配备、车辆配备投标人可以不受自身能力和条件的限制，从标准化建设的专业角度为采购人提供合理、可行、优良的工作方案和建议）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为正本，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须为正本，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总则

- 1.1 本办法为2018年违章车辆清拖服务（1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的评标。
- 1.2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经济、技术专家为评标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 1.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1.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 1.6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评标细则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 2.4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 编写和提交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
- 3.2 符合性审查；
- 3.3 澄清；
- 3.4 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 3.5 编写评标报告；
- 3.6 定标。

（四）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 4.1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 15 条规定的；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装订的；

4.2.3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以及评委认定若投标人作出不响应承诺将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内容；

4.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外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4.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4.2.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2.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2.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0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2.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2.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 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外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5.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六) 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6.1 本评标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

6.1.1 报价部分得分占 10%，标准分为 10 分。

6.1.2 商务部分得分占 30%，标准分为 30 分。

6.1.3 技术部分得分占 60%，标准分为 60 分。

6.1.4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商务部分评标说明

商务部分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企业信誉、综合实力、业绩、项目管理机构等。

6.2.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定的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除实质性内容之外所要求内容的响应程度。

6.2.2 “相关业绩”是指近三年合同金额 60 万（含）以上类似或相关的业绩。

6.3 技术部分的评标说明

6.3.1 技术部分评标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等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表。

(七) 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7.1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凡按本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根据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视同）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不适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

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以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的声明函、证明，未提供声明函、证明或声明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定。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八)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定量评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投标人并按综合得分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中标人，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当该选定的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当得分相同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4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第一标段中标将放弃后续标段中标的权利。

(九)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9.1 投标截止后如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出现 9.1、9.2 情形时，在对招标文件和程序进行论证后，采购人有权依法决定重新招标或经批准后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9.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时，须重新招标。

资格审查表

	项目	合格标准
1	资格审查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2	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5	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6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完整的复印件）。
6	缴纳税收记录	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证明	提供由检查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证明（原件）
10	购买招标文件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上网查询核对。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审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提示：资审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一致，合格标准应与附件提供资料证明相对应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关联单位或企业	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招标代理单位	不得是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4	代建单位	不得是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8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9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人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0-10
	近三年同类业绩	1个业绩5分，满分10分（提供相关合同证明）	0-10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内容充实、完整性、响应性好、针对性强	0-10
技术部分 人员配备 车辆配备 (60分)		各部门分配有序，人员配备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0-30
		现有救援车辆型号及数量齐全，救援车辆分布范围广，实施救援能力强	0-30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合计	满分 100 分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扣除，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视同）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声明函、证明，格式见附件9。

（2）联合体投标时（不适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产品应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相关规定。

提示：评审标准应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相对应

第七章 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按照北京市政府“人文交通、科技交通、绿色交通”行动计划和缓解拥堵等整体部署，规范停车秩序，确保丰台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特制定本要求。

机构情况：根据 2018 年违章车辆清拖服务（1 包）的项目特点安排好各相关部门的人员配备，接到指令后及时到达现场。在运送途中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妥善保管移交的被清拖车辆，并将车辆安全拖运至乙方指定停车场。

清拖救援能力：救援车辆型号及数量齐全，救援辆的分布范围广，施救能力及救援指挥调度方式强，救援负责人明确，24 小时救援电话畅通。

清拖救援范围：1 包（东片）

投标报价组成：

1、采购预算资金：160 万元，清拖违章小型客车 500 元/台，清拖违章中型客车 800 元/台。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及各型号车辆单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资金。

2、投标人投标时，需分别报出各型号车辆单价，再根据招标文件报价一览表中暂定数量报出投标总价。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第一标段中标将放弃后续标段中标的权利。